发改委文件处理卡片

收文编号：1710

来文机关： 市文明办	印发《关于“制止餐饮浪费倡导绿色生活”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号： 密级：	

拟办意见：

拟请机关党委牵头，秘书科配合

10/10 拟请安泰同志阅示

呈请李涛同志阅示

8/10

秘书科　10月9日

领导批示：

处理结果：

鞍山市发展改革委
收文 第1710号
2020年10月9日

鞍山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鞍文委办发〔2020〕14号

鞍山市精神文明办印发《关于“制止餐饮浪费 倡导绿色生活”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文明办，市文明委各成员单位，市（中、省）直各单位：

现将《关于“制止餐饮浪费 倡导绿色生活”的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鞍山市精神文明办

2020年10月9日

关于“制止餐饮浪费 倡导绿色生活”的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切实培养节约习惯”的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弘扬勤俭节约传统美德，引领文明健康消费时代新风尚，在全市营造浪费可耻、节约光荣的良好氛围，按照中央和省文明办统一部署，制定如下工作实施方案。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

勤俭节约是中华民族的优秀品德，反对浪费、节俭办一切事情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爱惜食物、提倡“光盘行动”、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党中央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作出重要部署。这方面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餐饮浪费现象仍然触目惊心，令人痛心，问题长期存在、时常反复，不仅浪费大量食物、危害粮食安全，而且侵蚀传统美德、败坏社会风气，妨碍“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顺利实现，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倡导绿色生活”工作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实际行动，在促进行业发展、转变生活方式、维护粮食安全等方面具有重大意义。

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绷紧节约粮食这根弦，采取更有力举措，持之以恒、坚持不懈地抓实抓细，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在全社会大力营造浪费可耻、节约光荣的氛围。

二、明确工作职责，采取更有力举措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一）扎实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1.融入文明城市创建。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把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作为文明城市（城区）创建的重要任务，大力开展倡导绿色生活、反对铺张浪费行动，制作刊播一批“光盘行动”“不剩饭菜”“节俭养德”等主题公益广告，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普及和主题活动。要将开展文明餐桌活动、宣传推广“光盘行动”等纳入对本地区、本行业的考核指标中，纳入相关规章制度，加大督查落实力度。

2.融入文明村镇创建。要推动践行绿色低碳循环的生活生产方式，在街头村巷等公共场所加大制止浪费公益广告刊播力度，推动杜绝“舌尖上的浪费”行动进村镇（社区）。要坚持将制止餐饮浪费作为“推动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的重要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引导广大群众积极支持和参与制止餐饮浪费行动，让以节约为荣、以浪费为耻成为社会新风尚。

3.融入文明单位创建。全市各级文明单位要充分发挥示

范带头作用，组织开展“节约型单位”主题教育创建活动，广泛发动党员干部职工以身作则，带头增强勤俭节约意识，带头抵制铺张浪费。指导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加快建立健全食堂节约用餐制度，坚决杜绝单位食堂及公务接待用餐的餐饮浪费行为，切实遏制公款消费中的各种违规违纪违法现象。

4.融入文明家庭创建。鼓励家庭按实际需要采购食品，倡导家庭婚丧嫁娶等红白事从简用餐。带头践行“光盘行动”“公筷公勺”等文明用餐习惯，动员家庭成员主动参与“倡导绿色生活、反对铺张浪费”志愿服务，引导家庭成员从现在做起、从自己做起、从日常三餐做起，培养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带动身边更多的家庭积极参与制止餐饮浪费行动。

5.融入文明校园创建。加大校园反对浪费粮食教育工作力度，加快建立健全学校食堂节约用餐制度，持续深化“光盘行动”，在食堂用餐区显著位置张贴或摆放节约粮食、杜绝浪费的宣传海报或提示牌。深化“小手拉大手、共建文明城”活动成果，在校园开展“我节约、我光荣”主题实践活动，引导广大青少年养成勤俭节约的生活习惯。通过主题班会等活动，广泛开展国情教育，宣讲我国粮食生产供应情况，普及勤俭节约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

（二）扎实开展主题创建行动

1.开展“绿色餐饮企业”创建行动。商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旅游部门要加强行业指导，督促各餐饮企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在餐厅醒目位置张贴节约标识，主动提醒顾客适量点餐、合理消费，推动消费者养成节约习惯。要推动各餐饮企业创新经营和服务模式，科学合理改进宴席和菜单设计，优化备料制作流程，调整菜品数量、份量。推行“分餐制”“N-2”点餐模式，主动提供“按位供餐”“半份半价”“小份适价”等服务，温馨劝阻顾客攀比消费、暴饮暴食等不文明行为，力戒“舌尖上的浪费”。

2.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各级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要把“节水、节电、节油、节纸”行动作为机关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建立完善各项制度，明确节约目标，落实节约责任，加强日常监管，教育和引导机关干部自觉养成勤俭节约良好习惯。要强化标准化食堂建设，加强文明用餐提示，提升菜品制作水平，加强食品采购、储存、加工等环节管理，实时监控菜品消耗，合理进行补充，防止过剩变质造成浪费。

3.开展“绿色邮政”创建行动。邮政管理部门要在寄递行业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箱、窄条胶带，采用一字、十字、工字等封装方法实现包装减负。推广应用循环中转袋，探索使用快递包装回收装置，减少快递垃圾的产生。积极引导和鼓励寄递企业科学安排邮路车辆、路线，促进节能减排。要发

挥集邮、函件等文化服务优势，充分利用邮政终端、物流渠道等网络优势，传播绿色理念，提升绿色服务品质。

4.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生态、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采用各种形式开展“限塑”宣传，倡导消费者树立环保消费、绿色消费理念。交通、体育等相关部门要大力倡导营造良好公共交通出行环境，享受绿色健康生活，减少开车出行，坚持徒步上下班，每天万步行，开展运动健身、走进自然等方式的体育活动，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关注自身健康、积极参加锻炼，增强体魄，用实际行动践行“健康生活、快乐工作”理念。

（三）扎实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1.丰富文明实践活动。各地区要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作用，广泛开展“反对浪费、崇尚节约”的文明实践活动。要面向基层、面向群众，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国情教育、勤俭节约教育，倡导合理、健康的饮食文化，在元旦、春节、中秋、国庆等传统节日以及民族节庆期间倡导喜庆节俭、文明健康过节，带动更多人加入文明节俭行列中，在全社会养成崇尚节俭、科学饮食、健康消费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

2.开展移风易俗活动。各地区要把开展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作为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重要内容，发挥农村党员干部、驻村第一书记示范带头作用，不断壮大“陋俗劝导队”

等“一队四会”群众自治组织，以抵制婚丧嫁娶大操大办、铺张浪费为着力点，扎实开展文明劝导活动。要制定完善红白理事会章程和红白事操办程序及标准，明确操办要求、办事程序、服务规范等，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

（四）扎实开展宣传引导工作

1.加强新闻媒体宣传。鞍山市新闻传媒中心要发挥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力量，开设“光盘行动”专题专栏，打造传播矩阵，大力宣传人多地少、人均资源不足的基本国情，普及浪费可耻、节约光荣的思想观念，推介勤俭持家、文明低碳的先进典型，倡导形成简约适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引导人们自觉抵制浪费行为。

2.加强社会宣传教育。各地区、各部门要发挥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典型示范作用，组建社会宣传队伍，深入社区、机关、学校、企业、农村，围绕勤俭节约开展宣传教育，讲述勤俭美德故事，普及低碳环保知识，推广节水节电窍门，倡导餐桌文明行为，培养健康文明餐饮文化，切实提高群众的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法治观念，使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3.加强公益广告宣传。各地区、各部门要围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主题，以“制止餐饮浪费、倡导绿色生活”“倡导文明餐桌、树立节约美德”“光盘行动”等为重点内容，设计推出“文明健康，有你有我”等一批创意好、质量优的公

益广告、标语口号，在新闻媒体、公交楼宇、户外广告、建筑围挡、机场车站、公共广场、公园景区、街道社区等媒介平台广泛刊播展示，让节约粮食、反对浪费的文明新风吹遍城乡基层。

4.加大反面曝光力度。鞍山市新闻传媒中心要探索建立和完善媒体监督机制，利用报纸、电台和电视台等传统媒体，在重点时段，拿出重要版面，对浪费粮食蔬菜、浪费水电油气、浪费办公用品等行为进行曝光。鼓励“微鞍山”“文明鞍山”等微信公众平台开设“不文明随手拍”栏目，发动群众举报身边的浪费行为，抵制胡吃海喝的网络吃播和博人眼球的网络炫富行为，在全社会形成舆论和道德高压，营造人人谴责浪费、人人杜绝浪费的社会环境。

三、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有关要求，适时出台反对餐饮浪费的规范性文件，切实采取各项措施，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各县（市）区、开发区宣传部、文明办要加强协调指导，做好与有关单位的配合，各负其责、各尽其职，形成工作合力。

2.发挥表率作用。各文明委成员单位要率先垂范，发挥党员示范带头作用，坚持从严从简，严格落实各项节约措施。要引导干部职工增强节约意识、珍惜物力财力，坚决杜绝铺张浪费现象，积极培育崇尚节约、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机

关文化，以自身良好形象示范带动全社会形成绿色节俭之风。

3.加强督促检查。各地区要将开展“倡导绿色生活、反对铺张浪费”“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培养节约习惯”等纳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重要内容，作为文明村镇（社区）、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创建工作的重要测评指标。各县（市）区、开发区文明办、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做法，以简报、图片形式（电子版）报送市精神文明办。

联系电话：6388905

邮　　箱：aswmcjk@sina.com